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爱山：本院受理原告左墨政与被告张爱山抚养费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苏0685民初1114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张爱山自2026年1月起按每月1500元的标准支付原告左墨政的抚养费直至原告年满18周岁止；原告左墨政年满18周岁的教育费（以义务教育收费标准为限）、医疗费凭正式发票由被告张爱山负担50%。如果被告张爱山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二、驳回原告左墨政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80元，由被告张爱山负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